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3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结构,吸收外部资源,更好促进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行使风电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023年8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授权公司及风电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风电公司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暂未确定交易对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3.法定代表人:杨海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88.14万元

5.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6.经营范围: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7.经营情况: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健有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实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3,650,647.48万元,负债总额为2,811,528.73万元,净资产为839,118.75万元,营业收入为265,739.25万元,净利润为37,895.5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4,298,294.79万元,负债总额为3,323,380.36万元,净资产为974,914.43万元,营业收入为151,643.35万元,净利润为31,615.25万元。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本次增资扩股情况:本次增资扩股前,本公司持有风电公司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协议待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风电公司将以其经审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核准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设定本次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最终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六、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风电公司本次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风电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吸收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风电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7%,风电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拟引进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风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电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风电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风电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0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直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篪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统借统还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十四五"大发展及稳增长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60亿元额度范围内统筹向全资子公司开展统借统还,额度两年内有效,期限不超过借贷资金剩余期限,利率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一致。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结构,吸收外部资源,更好促进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引进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风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公司放弃本次风电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云鹏

委员:贺如新、马晓茜、张汉玉

(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战篪

委员:李葆冰、贺如新、张汉玉、才国伟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其中独立监事1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独立监事1名)。周志坚监事会主席、李瑞明监事、施燕监事、黎清监事、沙奇林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志坚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5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5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5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4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股东应在2023年9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40、2023-43)。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 公告编号:2023-42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毛庆汉	董事	因事	马晓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黄晓雯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huangxiaowen@ge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340,840,884	22,611,239,733	22,611,239,733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538,633	-1,375,739,165	-1,371,743,904	1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010,727	-1,399,609,834	-1,395,614,573	1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0,370,016	-208,358,510	-208,358,510	1,40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1	-0.2620	-0.2613	16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1	-0.2620	-0.2613	16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6.23%	-6.21%	1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3,012,763,745	131,504,274,884	131,623,802,701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53,441,131	20,241,872,479	20,350,293,619	3.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采用解释第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37,181	1,893,374,51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9,150,299	0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50%	26,234,500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855,5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15,306,333	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216,06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556,677	0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境外法人	0.24%	12,599,8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粤电01	149113.SZ	2020年04月29日	2023年04月29日	0	2.4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1	149369.SZ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	3.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粤电02	149418.SZ	2021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8日	150,000	3.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3	149711.SZ	2021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80,000	3.41%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平海01	188197.SH	2021年06月04日	2023年06月05日	0	3.5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23粤风2	115042.SH	2023年03月21日	2028年03月21日	60,000	3.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68%	7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044	-215,202
流动比率	0.65	0.61
速动比率	0.54	0.5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6	-1.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受经济等因素影响,广东省用电需求稳步抬升,1-6月份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为382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5%;其中,行业用电量319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0%;城乡居民用电量624.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0%。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534.5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34%。

根据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数据,2023年广东省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2,426.50亿千瓦时,成交均价553.88元/千千瓦时,同比增长11.44%,平均价差+91厘千瓦时;2023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平均上网电价为591.86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上升49.12元/千千瓦时,增幅为9.05%。

2023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稳步提高,发电收入增长明显。火电业务受益于燃料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新能源业务保持稳定收益,公司2023年上半年整体业绩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5,654万元,同比增加222,828万元。其中,公司煤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0,702万元;气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5,418万元;水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396万元;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30,146万元;公司本部投资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57,01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151.17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976.39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74.7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055万千瓦,占比69.04%;气电控股装机容量639.2万千瓦,占比21.48%;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82.19万千瓦,占比9.48%。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8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4,005.37万千瓦。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煤电装机800万千瓦,在建气电装机545.5万千瓦,在建新能源装机约442万千瓦,取得备案及核准的新能源项目约1180万千瓦。未来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电源结构优化调整,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发展,积极应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大力推动公司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经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3/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3-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管曼曼、张帅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6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和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本次调整后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和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和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和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2021年和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临2021-075),2021年9月3日,公司股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98,377股。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编号:临2021-084),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10,124,200股普通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其中9,918,700股普通股来自于2021年度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编号:临2022-079),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3,343,700股普通股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授予的普通股来自于公司2021年度回购的股票。授予完成后,2021年回购股份数量剩余4,435,977股。

公司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临2023-012),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69,263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1年、2022年已回购公司股份尚未分配的部分共计40,205,240股的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将剩余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和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2021年和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6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章程》等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建议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等。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公司ESG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战略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和ESG战略和目标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发展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方案。
新增	第八条 公司总裁会是公司ESG战略和决策的执行机构,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各关键岗位副总裁担任委员,负责ESG事项的具体执行工作。总裁会向本委员会汇报ESG战略与决策执行情况,并为本委员会对ESG发展的研究和建议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ESG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听取公司总裁会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十二条 针对ESG管理事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信息收集、资料整理、建议方案及ESG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向总裁会提交审议,总裁会审议后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委员会根据公司总裁会的资料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总裁会。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总裁会负责人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人可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全文详见本公司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6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2,8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座403-1室

2、邮编:100094

3、联系人:管曼曼 张帅

4、联系电话:010-62436838

5、传真:010-62436639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6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会联合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工会联合会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工会联合会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工会联合会的相关规定。经与会工会委员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与会工会委员一致认为:

1、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6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制定《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监事章培林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制定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章培林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李鹏等12人发生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鹏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0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